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考試試題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宋定翔老師解題

一、請根據以下之案例回答有關於以外國人身分留台工作之問題，並請說明理由。

本案例內容如下：

有一在我國以僑外生資格就讀於某大學多年且即將畢業的印尼籍學生「陳愛咪」，希望畢業後能留在臺灣受雇工作幾年後再回國。請問，依我國現行有關外國人勞動法制，陳愛咪可以取得留台工作的途徑有那些，其申請並應該具備何種身分資格？（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外國人之聘僱

《使用法條》就業服務法第 43、46、48 條

《命中特區》114 高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專用教材編號 6，P59-61

【擬答】

(一)在現行有關外國人勞動法制，陳愛咪可以取得留台工作的途徑為何？相關申請身分資格又如何？涉及就業服務法等就外國人聘僱與管理之規定，下分析之。

(二)我國法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及維持勞動市場秩序，並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以促進產業發展，如同陳愛咪之僑外生在畢業後可以取得留台工作的途徑，以及各該途徑應具備之身分資格如下：

1. 許可制：

(1)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就此種工作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2)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原則上須經勞動部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則不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評點制：

(1)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累積各項評分滿 70 分，得免除經驗及部分薪資限制：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 70 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 4 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

系之副學士學位。」。

(2)而上開規定，係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或實習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語文能力、政府政策，以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作為評點項目。

3. 畢業後實習留才計畫

(1)依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2)由此可知，大學僑生即將畢業者，可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最長得延長僑生身分至畢業後一年。

(三)綜上所述，陳愛咪欲留台工作，可選擇透過「許可制」由雇主申請、以「評點制」取得工作許可，或以「畢業後實習留才計畫」暫時延長在台停留。陳愛咪應視其學歷、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及雇主條件，選擇最適合之管道，並確保符合現行法規之身分資格，以合法留台就業，實現其職涯規劃。

二、根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之規定，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以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根據上述制度規範，請回答以下我國職災勞工有關復工計畫制度之內容。

(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請說明該復工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請問：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依法應提供職災勞工那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2. 職災勞工或其雇主向認可職能復健機構申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服務時，如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請問依法應如何進行後續之復工作業？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復工計畫制度

《使用法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

《命中特區》114 高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專用教材編號 5，P80

【擬答】

(一)為具體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6 條所定之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制度，依據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復工計畫應包含下列五大具體內容：

1.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包括診療經過、醫療狀況等，作為復工評估依據。
2. 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針對職災勞工身心狀況、工作能力進行專業評估。
3.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
4.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明訂復工之階段性安排、實施時間表，利於逐步復職。
5. 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例如轉職訓練、職能復健服務等。

(二)

1. 災保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上開「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如輔助視覺語音導覽

及擴視機等；於「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

2. 針對復工計畫服務時，如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勞工行政 榮耀上榜

113高普考 犀利好成績



高考前三佔二
高考榜眼 鍾○軒
高考探花 陳○蓉



普考前三佔二
普考狀元 黃○傑
普考探花 黃○源

113地方特考 橫掃全國

雙狀元	雙狀元	錄取百分百
三等勞工行政新北市 李○君 四等勞工行政竹苗區 劉○玉	三等勞工行政新北市 蘇○倩 四等勞工行政竹苗區 莊○喻	三等勞工行政新北市 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量身規劃的課 志光更是有

依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班別
上榜專業課程我們全都有

超強自由選

超強班

面授/視訊/函授 自由選
第一年自由選，面授或視訊或雲端函授課程
第二年升級，面授/視訊考取班或函授年度正規班

考取安心上

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完整循環，首年考取即頒發獎學金

年度一加一

年度班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年度課程，配合重要考點

高分三合一

高分年度班

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
加選題庫班，達深入學習之效

二年充足學

二年班

兩年 完整正規班+總複習
兩年完整課程從容應考

三、依我國現行「工會法」與相關社會保險法制之規定，請回答以下有關職業工會之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根據我國「工會法」有關工會組織類型之規定，所稱「職業工會」之定義為何？又，根據同法第六條有關工會任務之規定，相較於其他類型的工會，職業工會於法律上被賦予之工會任務有無不同？

(二)我國各職業工會長期得受委託辦理社會保險行政事項，該（工會任務）法源之根據為何？

其依法得辦理那些種類之社會保險事業？

(三)職業工會會員以其所屬工會團體作為投保單位參加相關保險事業時，應具何種職業身分資格？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職業工會之任務

《使用法條》

工會法第 5 條、第 6 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命中特區》

114 高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專用教材編號 6，P17-18

114 高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專用教材編號 7，P29-30

【擬答】

(一)

1. 按工會法第 2 章規範工會之組織，人民得組成之工會種類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工會法第 6 條並規定「職業工會」指係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2. 依工會法第 5 條之規定，上述三類工會的法定任務基本相同，包括：團體協約之締結、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定及修正之推動、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等，職業工會並無法律上特別異於其他類型工會的專屬任務。
3. 惟按，工會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工會得「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實務上，職業工會經常受政府委託辦理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相關業務。且有地方法院判決指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之規定，並未排除職業工會之罷工權，但於職業工會為罷工主體時，前開規定所謂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限於該工會中任職該勞資爭議企業之工會會員，經該等會員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該等會員全體過半數同意，得宣告罷工，以達保護勞工團結權之目的。

(二)

1. 勞工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明定為強制投保對象之一，此類勞工應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2. 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就第二類被保險人，規定包括「無一定雇主或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使其得以職業工會作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
3. 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三)

1. 如前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職業工會之會員以其所屬工會團體作為投保單位參加相關保險事業時，限於「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營作業者」之職業身分。
2. 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I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

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II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四、根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含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一般又稱健康身體檢查)。請說明上述要求雇主應施行體格檢查(健康身體檢查)之目的為何(10 分)? 以及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之各項具體內容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體格檢查之實施

《使用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20、21 條

《命中特區》114 高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專用教材編號 5，P19-20

【擬答】

(一)為確認勞工之工作適任性、維護勞工之安全健康、預防職業病之發生，並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職業安全衛生法就「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乙節，規定如下：

1. 第 20 條第 1、2、6 項規定：

「I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II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VI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2. 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

「I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II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則規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就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之各項具體內容而言，有下列規定可參：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2. 而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 項等規定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則就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之檢查實施項目訂有細節性規定。

15年輔考經驗
是第1也是唯1



志光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科科變強科 進步超神速
高強度訓練 拉分超有感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全真模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課業諮詢

全面檢視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集中管理

固定劃位



高普考
勞工行政

許○袖
同學推薦

對我幫助最大的是參加奪榜班，奪榜班已經幫同學做好一連串的讀書計劃，而且每天都有檢視考測驗讀書成效，短時間內大量的練習題目在最後的衝刺期真的非常有效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掃我看更多

